

吉阳区新月社区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 改造工程“3·18”一般触电事 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8日上午8:20分许,在吉阳区新月社区凤凰路水晶宫门前人行道上,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事故中一根10KV地下电缆损坏起火,造成一人受伤,附近水晶宫大酒店及瑞海城市花园约四百户居民断电。因为受伤人员还未确定治愈出院时间,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目前无法计算。截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时,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各项费用之和为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非常重视,相继对事故调查作出重要批示。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沈丹阳同志3月18日在《三亚市吉阳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上的批示:这类开挖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既危及工人生命安全,又危及基础设施安全,教训深刻,要认真调查,查清原因,强化管理责任,避免再次发生。

接到事故通报后,吉阳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对事故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吉阳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19日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这起触电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由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欧江萍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吉阳区应急管理局、月川派出所、吉阳区住建局、吉阳区总工会、三亚市综合执法局吉阳分局。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法规研判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等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吉阳区新月社区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3·18”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整体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由三亚市公安局投资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8842.69万元,其中建安费7866.69万元。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亚沙村、亚沙会各赛区内外的赛事通道,城市主次干道若干条。

建设规模和内容:1.五大赛区预计赛事通道18条,涉及107.59公里,44个路口。2.五大赛区之间:预计赛事通道29条,涉及174.5公里,48个路口。3.交通枢纽通往赛区及亚沙村:对外主通道预计

15条，涉及142.15 公里，35个路口。4.城市主干道预计16条、次干道预计5条，涉及138公里，42个路口（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工程项目工期：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由于疫情等原因，截至事故发生，该工程项目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工。

工程项目相关许可证照办理情况：该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事故发生前所办理的《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

（二）事故工程概况

事故工程：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在凤凰路段的施工。

事故地点：凤凰路水晶宫大酒店门口的人行道上。

事故工程工程量：交通标识及信号灯所需埋设线缆的基坑开挖，开挖尺寸长X宽X深=70cmX70cmX70cm。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本次事故的发生单位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为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如下：

1. 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诺厦），发生事故的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广州诺厦以中标的方式成为该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与工程代建单位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此改造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公司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化州市下郭街道办梅石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黄启宏；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1952269309；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516，发证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2月23日。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80479；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0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97130；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0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光大），改造工程的监理单位。因河南光大内部管理的原因，改造工程的监理工作由河南光大的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管理，海南分公司的负责人吴时奋担任改造工程监理管理的实际负责人。2020年12月25日吴时奋与河南光大签订《项目内部管理承包合同》。

营业执照信息：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时奋；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郑州市金水北区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94647794；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究，工程审计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时间：2018年4月16日；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证书编号：E141005436-8/7；业务范围：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交通）为本次事故工程的代建单位。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其代建的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双方于2020年10月27日就改造工程签订《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信息：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海湾大厦17楼1708房；法定代表人：王斐；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FDTJXQ；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建筑用石加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事故相关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

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推行代建单位总揽制，代建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项目业主单位职责。三亚市公安局与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由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三亚市公安局与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工程项目进行内部承包，由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承包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双方签订《项目内部管理承包合同》。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与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建设施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事故发生单位及两个相关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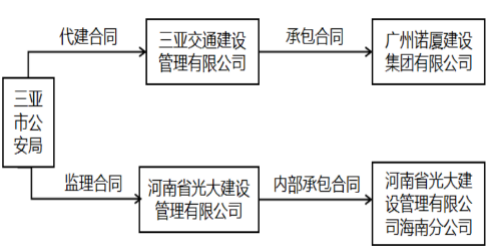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相关单位合同关系示意图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健全，安全管理资料不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缺失，无风险研判机制，施工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

的岗位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专项施工方案的风险识别、防控措施等内容缺失，专项施工方案不具备实际操作性，三级安全教育资料应付了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流于形式等问题。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27日，广州诺厦与三亚交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的施工。

2020年12月5日，广州诺厦的施工作业人员陆续开始进场施工。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作业人员由于疫情等原因，施工进度延期。

2023年2月20日，事故中受伤的人员广州诺厦的施工作业人员褚成军等人，陆续进场。

2022年3月16日，广州诺厦的施工作业人员开始进行凤凰路段的标志牌电缆沟槽开挖作业。

2023年3月18日早晨6:40分许，褚成军等人到达凤凰路水晶宫大酒店门口外的人行道上，开始在凤凰路进行标志牌电缆沟槽开挖作业。

2023年3月18日上午8:27分，褚成军在使用电镐在人行道开挖一个尺寸为70cmX70cmX70cm的电缆沟穿线井（以下简称为事故工程），电镐钻到距离地面深度约40cm时，打到一根直径5-6cm的10KV供电电缆，产生爆炸并着火，火焰高度约3米。此供电电缆在事故中损坏，造成瑞海花园四百余户居民断电，电镐作业人员褚成军身上起火，在场的其他班组人员随即帮助褚成军灭火，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其他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

2023年3月18日上午8:50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把受伤人员褚成军送往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进行救治。

2023年3月18日上午9:30分许，月川派出所、南方电网、瑞海花园物业工作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就因电缆损坏造成的瑞海花园小区与水晶宫大酒店的停电事宜与广州诺厦进行协调。

2023年3月18日下午13:00分许，在三亚市政府各部门的协调下，广州诺厦与第三方维修公司达成协议，由第三方维修公司的施工作业人员对损坏的电缆进行修复。

2023年3月18日下午15:00分许，第三方维修公司到达事故现场，开始修复工作。

2023年3月18日晚上20:00分许，在第三方维修公司提供的供电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始给瑞海花园和水晶宫大酒店临时供电。

2023年3月19日凌晨5:00分许，完成损坏电缆的修复，开始对供电做调试工作。

2023年3月19日中午12:00分许，瑞海花园和水晶宫大酒店恢复供电。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在吉阳区凤凰路水晶宫大酒店门口外的人行道上。人行道两边为市政绿化带。水晶宫大酒店门口外右侧有配电柜。事故发生地点在水晶宫大酒店门口外左侧的人行道上。事故发生时，现场施工作业的工程为电缆沟穿线井的开挖（以下简称事故工程），穿线井的开挖尺寸为：长X宽X高=0.7mX0.7mX0.7m。事故的发生，造成在开挖点位一根埋深约40cm、粗约5-6cm的10KV电力电缆被损坏。该电力电缆的损坏，致使由其供电的瑞海花园小区四百余户居民和水晶宫大酒店断电。

经过现场勘察，发生事故的穿线井开挖点周边4-5米范围内的人行道及绿化带，共有六个各类地下管线标识，分别是：中国南方电网的“高压线缆禁止开挖”标识立桩；国家电网的菱形“高压电缆”地面标识，标识上标注电话为95598；长丰能源的黄色“中压燃气管线”地面标识，标识上标注电话为88277564；圆形“供电”地面标识；长丰能源的“中压”标识立桩，立桩上标注联系电话为88277564；标有“电信”二字的两个并列的管道井盖。各标识的具体位置及距离事故开挖点的位置及距离情况如图2标识及事故点位置示意图、图3各标识现场图片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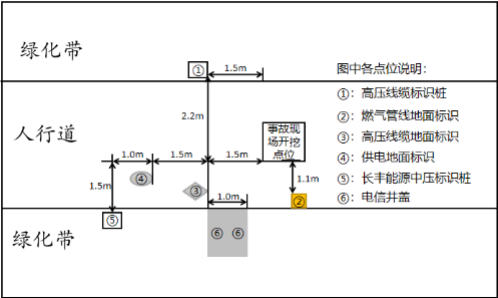


图2 标识及事故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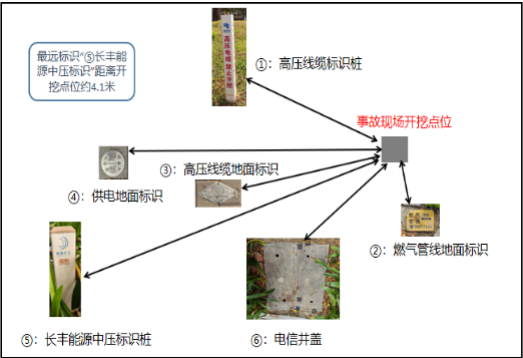


图3 各标识现场图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伤者褚成军。褚成军个人信息：男，汉族；出生年月日：1991年10月11日；住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身份证号码：622621*****1514。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出具的《病重通知》中，褚成军的临床诊断结果为：1.TBSA37%火焰烧伤全身多处Ⅱ度； 2.吸入性损伤。此情况是否重伤及伤残等级，需褚成军出院康复之后，由有关鉴定部门鉴定。

直接经济损失：

伤者费用：包括受伤人员的救治费、康复费、误工费等。因为受伤人员还未确定治愈出院时间，伤者各项费用目前无法统计计算。目前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为7.5万元。

电缆修复费用：事故发生当天，支付电缆修复费用2.0万元。

临时供电费用：事故发生当天，因用临时供电车给瑞海花园供电，支付临时供电车费用2.0万元。

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截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时，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各项费用之和为11.5万元。

（八）其他情况

1.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2023年3月18日，吉阳区气温18-28℃，多云，东南风3级，空气质量指数29，优。

2. 与事故相关的环境

事故发生地点属于市政人行道路，处在城市居民集中区，周边有水晶宫大酒店和瑞海花园等小区。

3. 舆论关注热点

事故发生当天白天气温最高达28℃，因事故造成瑞海花园四百余户居民和水晶宫大酒店的断电，给居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引起附近居民的强烈关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施工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110接报信息后，立即报告给12345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随即将信息报送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接报信息后，指示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整个事故信息上报过程，没有发生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和现场人员自救互救情况

2023年3月18日8:27分，事故发生后，褚成军全身着火，在现场其他工友帮助下，顺利灭火，等待120救援。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8日8:27分，接报110信息后，月川派出所民警于当天8:37分许到达事故地点，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封闭及治安维护，并将事故情况上报12345指挥中心。

2023年3月18日8:43分许，接报市热线12345及公安局来电反应信息后，指挥中心将事故信息上报吉阳区人民政府，吉阳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协助企业应急处置。

2023年3月18日8:45分许，接报120指挥中心安排后，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始对褚成军进行施救及转移，将褚成军转移至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进行救治。

2023年3月18日9:02分许，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吉阳区住建局等部门陆续于9:02分之前到达事故地点，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发生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协调伤者医疗费用问题，监督事故相关单位将医疗费交至医院，协助事故企业处置因电缆受损造成的断电问题。

2023年3月18日13:00分许，在政府各个部门的协调之下，各方达成协议，由事故发生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始对损坏电缆进行修复，同时租赁临时供电车为瑞海花园供电。

2023年3月19日5:00分许，损坏的电缆修复完毕，瑞海花园恢复正常供电。

事故应急处置完毕。

3. 相关单位人员通知救援队伍情况

2023年3月18日8:30分许，事故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

2023年3月18日8:50分许，120到达事故现场，将受伤的褚成军，运送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进行紧急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褚成军被120送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进行紧急救治，三亚交通为其支付五万元医疗费，广州诺厦为其支付贰万五千元医疗费。广州诺厦及三亚交通的负责人，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到现场，对受伤人员的家属及其他施工人员进行安抚，同时积极协调第三方对受损的电缆进行修复，支付修复费贰万元。电缆修复期间，积极协调供电车给断电用户临时供电，支付供电车费用贰万元。事故善后处理比较及时，受事故影响的社会面基本保持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吉阳区政府及各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积极有效，整个事故的应急处置基本及时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褚成军在用电镐对事故现场的施工作业面进行破碎开挖的时候，电镐打到距离地面约40cm的一根粗约5-6cm的10KV高压电缆上，电缆被破坏，造成爆炸起火。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高压电缆：

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调查了解，事故损坏的电缆为瑞海花园物业的10KV供电电缆，直径约5-6cm，埋地深度40cm。

高压认定依据：国标《电工术语 基本术语》（GB/T 2900.1-2008）第3.3.127条规定，低压为常规采用的限值以下的电压，对于交流电力的配电，上限值通常认可为1000V；第3.3.128条规定：高压为常规采用的限值以上的电压。

认定结论：综合以上两条关于高低压限值的规定，事故现场被破坏的10KV电缆为高压电缆。

2. 危大工程确认：

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简称住建部31号文）中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关于基坑工程的相关规定：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现场调查：经现场勘察，事故现场有六个不同的地下管线标识，包括高压电缆、中压燃气及通信线缆等。

调查询问：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事故工程未做危大工程识别。

资料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管理资料进行查阅，未发现与事故工程有关的危大工程管理资料。

调查结论：事故工程属于危大工程中“周围环境复杂和地下管线情况复杂”的情形，因此，事故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勘查、询问与事故有关的人员和事故现场照片等资料分析，本次事故的发生，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广州诺厦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褚成军等人进场前未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其《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已经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在未办理新的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人行道的挖掘作业；对事故现场的风险研判不足，开始施工作业前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没有识别出施工地点地下管线情况复杂的危险性，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未对事故施工地点的作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开始施工之前，未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河南光大建设工程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正确识别施工现场的风险，未及时监督广州诺厦对事故地点的挖掘作业按危大工程管理，未针对事故工程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监督广州诺厦对对事故地点的挖掘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安排监理人员按危大工程管理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理，未及时发现广州诺厦的开挖许可证到期问题，对广州诺厦的未经许可擅自开挖行为未及时制止，在发现事故工程有挖掘面地下管线情况复杂时，未及时跟进广州诺厦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三亚交通作为代建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住建部门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不力，未发现广州诺厦开挖许可证超期限作业的问题，未对没有取得新的开挖许可的人行道开挖施工作业进行制止。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其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员入场前未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2）许可证照管理存在疏漏。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办理的《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已经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在未办理新的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人行道的挖掘作业。

（3）对事故现场的风险研判不足，开始施工作业前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没有识别出施工地点地下管线情况复杂，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管理，未对事故施工地点的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未对事故施工现场按危大工程进行管理。

（5）在事故工程开始施工前，未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2.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对施工现场风险研判不足，未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事故现场施工工程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未编制事故工程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3）未对事故工程的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3.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未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2）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存在的问题：

三亚市住建局：因部分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的相关审批单位，不在办理许可证的工改系统内，受此系统流程限制，相关城市道路挖掘工程施工的监管部门，未能及时获取完成许可证办理的情况，对已经办理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无法及时开展监管工作。

吉阳区住建局：对于其辖区内的施工工地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因不能及时获取辖区内《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及时发现赛区及亚沙村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识建设和交通路口信号灯升级更新改造工程在施工，未及时对施工工地进行属地监管。

2. 问题存在的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三）地方党委政府

1. 存在的问题：

吉阳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利，未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致使各层级、各部门之间的许可证照管理信息不互通，给相关部门的监管，造成信息缺失。

2. 问题存在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启宏：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身份信息：

黄启宏，男，汉族，1973年5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码：441425*****0534。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黄启宏为施工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责。

责任认定依据：

黄启宏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过程中本人自述，在公司负责行政、法务方面的工作，不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责任认定:

黄启宏,男,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行政及法律事务工作,2021年10月份开始任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建议有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周湘:施工单位现场及安全负责人

身份信息:

周湘,男,汉族,1960年9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322*****4150;住址: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周湘负责事故工程的施工现场及安全管理,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在施工前识别出施工现场的风险,未及时排查出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未在事故工程开工前对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责任认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认定:

周湘,男,汉族,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事故工程的施工单位现场及安全负责人,2022年6月30开始任职。

周湘在事故工程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依法组织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之相关规定,建议有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吴时奋:监理单位海南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身份信息:

吴时奋，男，汉族，1992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104*****0917；住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吴时奋作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出整个工程项目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的未识别出事故现场属于危大工程的问题。

责任认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中包括：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处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责任认定：

吴时奋，男，汉族，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河南光大在海南省内的工程项目的管理，2019年3月份开始任职。作为其监理的赛区工程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按照住建部31号令对工程项目进行危大工程识别，未组织单位相关人员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安排人员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单位的领导责任，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建议有关执法部门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吴礼万：监理单位总监

身份信息：

吴礼万，男，汉族，1993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104*****0919；住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吴礼万在担任事故工程项目总监期间，对事故工程项目的总监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工程开始施工前未组织监理及施工人员对事故工程各施工点位进行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未组织监理及施工人员对事故工程各施工点位进行危大工程研判，未按照住建部31号令的标准进行危大工程识别，未按照危大工程管理要求在事故工程施工期间安排监理人员在现场旁站监理，未就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点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提出总监意见，事未就施工单位《城市道路开挖许可证》过期问题提出总监意见。

责任认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处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责任认定：

吴礼万，男，汉族，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事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1月份开始任职。未依法履行其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有关执法部门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王斐：代建单位常务副总

身份信息：

王斐，男，汉族，1987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26*****8438；住址：山东省商河县。

违法行为：

未依法为相关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责任认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处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三)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责任认定:

王斐, 男, 汉族, 中国共产党党员,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公司的招投标及相关单位的联系等工作由其负责, 2019年12月份开始任职。作为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未依法为相关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未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五条、第七条, 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违法行为:

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故工程施工时其《城市道路开挖许可证》超期, 未就事故工程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事故工程开工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责任认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 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二条规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三)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建议：

广州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故工程施工时其《城市道路开挖许可证》超期，未就事故工程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造成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对其未就事故工程未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对其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违法行为，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议有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河南省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违法行为：

河南省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责任认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处罚建议：

河南省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建议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违法行为：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责任认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处罚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五条、第七条相关规定，建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企业和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以及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执法检查、日常监管不到位和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不完善等问题。

一是施工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未取得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

二是施工安全管理混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未落实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均未对事故风险引起足够重视。

三是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层级责任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不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走过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四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及安全管理能力不足，致使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缺失，对现场的风险研判缺失，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缺失。

五是《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等证照办理流程环节存在缺陷，住建部门办理的许可证照情况，没有有效途径反馈给各与工程监管有关的管理部門。

六是监管部门安全检查专业力量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作业风险、安全隐患、许可证超期限使用等存在的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总结提炼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为避免以后再次出现类似事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研判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工程进度与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自律；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做好他律，把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完善建设项目各类问题的治理及监管。企业及政府各部门应聚焦管理及监管的薄弱环节，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机联系、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用企业管理和政府监管的制度化实现监管体系运行的规范化，以制度为保障，以制度定边界，实现企业、政府监管部门，都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对政府许可证照办理的工改系统进行完善，增加证照办理情况信息反馈的工作流程，将住建部门所办理的相关证照情况，反馈给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监管部门，以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管。

四、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生产安全的违法成本。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有效运用关闭整顿、失信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手段，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落实逐企逐项违规建设行为的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整治“清零”任务。对下达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有关负责人，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进行行刑衔接，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各企业要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重视员工队伍安全素质及安全能力建设，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加强对企业聘请的技术负责人的法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禁成为违法企业的“技术帮凶”。企业要全面辨识各建设工程项目环节主要安全风险，科学、合理地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将承包单位纳入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加强对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监护，严格作业审批制度，安排专人实时监测作业现场安全状况，对资质条件不符合或安全技能水平不足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清退出场。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